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全部位于佛山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货周期，也加大了公司的物流成本。而今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加盟店的拓展力度，这对公司的产能也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投资设立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从而优化公司的现有生产基地布局。

若项目顺利实施，可以进一步满足智能定制家居未来的产能需要。本项目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故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章程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毅

孔小文

赵俊峰

2017年9月27日